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53號

原告 陳麗卿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易金龍即易金龍工業社、易金馬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5萬1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58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 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黃泰能